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1日首次公开披露（详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0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11人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期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薛健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	买入	24,098
2	刘为东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22,300
3	王利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22,000
4	茅云龙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5,000
5	宋金华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6,000
6	樊文新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3,600
7	王旭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9,000
8	石进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6,900
9	庞长国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7,000
10	孟长春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8,800
11	杜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12月9日	买入	15,0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二级市场股价下跌，为稳定公司股价而主动采取的措施，此次股票交易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内部公示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事业部/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治家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建新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张嶂先生、刘健先生；

2、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治家先生（召集人）、刘健先生、孙云旭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嶂先生（召集人）、黄治家先生、王建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嶂先生（召集人）、黄治家先生、王建新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盼庞博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成学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检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浪先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刘猛先生为研发总监、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赵崇光先生为制造总监、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刘明先生为技术支持总监、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528181

传真：0755-29529195

邮箱：wjk@jptoe.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邮政编码：518110

吴检柯先生、杨浪先先生、刘猛先生、刘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吴检柯：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英国贝特福德大学学习国际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英国班戈大学学习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杰普特项目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杨浪先：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于燕山大学学习会计学专业（本科）。2002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民生集团成本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捷和工业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虎彩集团高级财务管理专员；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3、刘猛：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专业工学硕士，2017年9月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汤姆逊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伟创力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世健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加入杰普特，目前任公司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担任公司子公司JPT ELECTRONICS.PTE.LTD董事、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4、刘明：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支持总监。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徐盼庞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次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2年3月31日、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2022-03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2年3月31日、4月21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0人，共持有328,602,90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5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27,103,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49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99,672,12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6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8,930,773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2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12、14-18项提案；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上述第13项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校捐赠奖学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3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23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42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28,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110,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9%，反对1,49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99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9842%，反对1,49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3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1,32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363%；反对16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6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11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5%，反对1,49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9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9883%，反对1,49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3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1,32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432%；反对161,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5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11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5%，反对1,49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9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9883%，反对1,49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3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564%；反对1,32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432%；反对161,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5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郑朔律师、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3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且回购的B股股份已注销完成，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4,597,881元减少至1,029,923,715元，并同意依法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2-012号、2022-020号、2022-03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二、通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符合上述要求的债权人可按下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12日。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潘海云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0551-62219021 联系传真：0551-62219021

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13.3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6.92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4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76.92	0.38-0.75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48,055	72.01	74,317,286	72.76	73,932,670	7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85,545	27.99	27,816,314	27.24	28,200,930	27.61
总股本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52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038.59万元，流动资产203,509.1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09%、7.57%、4.9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67%，流动负债合计109,318.5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363.1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了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根据法定的锁定要求及承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4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13.36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分别进行测算。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洲明"）、颜耀凡发来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承诺自2022年4月28日起的6个月内（即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包括承诺期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下同），也不由新益昌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洲明	3,637,500	3.56
2	颜耀凡	691,125	0.68

二、承诺主要内容

1.本人／本单位承诺自2022年4月28日起的6个月内（即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包括承诺期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下同），也不由新益昌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新益昌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新益昌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益昌指定账户；如果因违反承诺给新益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新益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违反承诺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3.如本人／本单位在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新益昌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